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科成函〔2021〕23号

关于开展2021年促成技术交易及转化 科技成果奖励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直通机制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8〕65号），现就开展促成技术交易奖励和转化科技成果奖励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及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我省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所促成和承接的科技成果均在省内实现交易或转移转化，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广阔。

3. 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和先进性，能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以及防治环境污染。

4. 综合服务平台 2020 年度促成在甘转化落地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技术交易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 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2020 年度促成在甘落地的技术交易合同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6. 申报单位和服务团队应当守法守信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具有可持续发展前景和良好的公众形象，在培养与引进人才、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业绩明显。

7. 促成在甘转化落地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技术交易额及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真实有据；企业承接或购买储备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必须在省内转化，转化成果数量和取得的效益真实有据。

8. 承接和购买储备科技成果形式包括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

9. 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单位再次申报须间隔 2 年以上，促成技术交易奖励申报单位不受往年奖励限制。

二、认定标准

（一）促成技术交易奖励。

1. 综合服务平台促成技术交易奖励，按照 2020 年度促成在甘转化落地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技术交易额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评审为前 5 名的，按照超额部分的 1‰ 给予

服务团队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 30%可用于对个人奖励。综合服务平台主要指为高校院所和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信息交流、评价估值、专利申请、技术交易、融资贷款、政策咨询、法律服务等“一站式”服务的科技服务平台。

2. 高校院所服务机构促成技术交易奖励，按照 2020 年度促成在甘落地转化的技术交易额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评审为前 5 名的，按照促成技术交易合同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高校院所服务机构主要指高校院所设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内设机构以及高校院所全资拥有的技术转移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等。

（二）转化科技成果奖励。

1. 企业转化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奖励，按照转化成果数量和取得的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评审为前 5 名的，分别按 2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企业转化购买储备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奖励，按照转化以来取得的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评审为前 5 名的，分别按 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评审流程

1. 申报受理。省科技厅负责受理，形式审查申报材料规范性和完备性，会同或委托市州科技局对申报单位经营情况及科技成果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工作进行综合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2. 组织评审。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科技、教育、产业、财务、投资、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组，对通过初审的技术交易及转移转化科技成果项目进行评审。

3. 公示认定。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综合评审组评审和实地考察意见，形成推荐奖励名录并经会议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促成技术交易和转化科技成果奖励项目。

4. 政策兑现。奖励按照《关于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直通机制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执行。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技术交易服务相关支出和个人奖励等，不得用于其他与科技成果转化无关的开支。年度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落实安排二分之一。

四、申报材料和报送要求

综合服务平台、高校院所服务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申报主体须如实填写《2021年促成技术交易及转化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内设机构设立批准证明；具有法律效力的分年度财务报表；促成技术交易名录及有关证明材料；承接或购买储备科技成果及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证明材料；转化科技成果数量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其他反映申报单位经营情况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证

明材料。

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中央在甘单位可直接作为推荐单位。其它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由各市州科技局作为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需在《申报表》“推荐单位意见”栏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1年7月9日前将《申报表》及附件材料扫描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将纸质版按照编制要求，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份）报送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文炫 王品泽

联系电话：0931-8885160

电子邮箱：122047752@qq.com

附件：2021年促成技术交易及转化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



附件

2021 年促成技术交易及转化 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

申报奖励类型：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甘肃省科技厅 甘肃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

编制说明

一、申报单位选择对应的奖励类型、单位性质和成果领域。

二、申报单位按照如下材料顺序编制目录并组织材料：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内设机构设置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综合服务平台促成技术交易奖励申报单位2018至2020年具有法律效力的分年度财务报表。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申报单位转化科技成果以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具有法律效力的分年度财务报表。

3. 促成技术交易奖励申报单位促成技术交易名录及有关证明材料。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申报单位承接或购买储备的科技成果介绍，承接或购买储备及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证明材料；2020年度和科技成果转化以来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4. 其他反映申报单位守法诚信经营，具有可持续发展前景，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培养与引进人才、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三、中央在甘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在《2021年促成技术交易及转化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推荐单位意见”栏加盖本单位公章；其他申报单位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2021 年促成技术交易及转化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促成技术交易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转化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转化购买储备科技成果奖励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院所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循环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医中药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军民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
主要业绩	属其他学科、专业领域: _____ (1000 字以内, 证明材料附后)
推荐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2021 年 月 日